

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

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建会咨字（2022）02045 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进行查验。



湘建会咨字[2022]02045号

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醴陵市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领会《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对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干净整洁是城市的外衣，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关键要素。以株洲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醴陵市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洗在城市环境卫生领域的应用，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服务，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执行划区域、定车辆、定频次、定时间、定标准、强考核、明奖惩的运作管理模式，提高环卫工作的科学化、机械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醴陵城区市容市貌和城市环境品质。



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商醴陵市财政局设立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市城管局下设的二级机构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具体负责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的全面管理工作。

（二）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编委〔2020〕29号），醴陵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系隶属于市城管局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管理醴陵城区环境卫生，做好城区主次干道、公共广场的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洗工作，收集、运输和处理城市生活废弃物；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需要，负责统一设置和管理城市公用环境卫生设施，参与和监督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和设置，协助环卫配套设施的验收，承担设备安全维护；负责城区临街门店、单位、住户、营运机动车辆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管理；负责制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环卫中心内设综合股、财务股、环管股、收费队、设备维护转运队和垃圾管股6个股室，2021年末有职工162人（其中在编在岗78人，人事代理人员28人，临聘人员56人）。

（三）机械化清洗作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

项目包含道路 89 条、路面面积 317.77 万平方米。2021 年为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项目的新旧服务项目招投标更替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为原 2016 年第二轮服务招投标采购内容，承接主体是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洗作业范围为道路 60 条、路面面积 283 万平方米；2021 年 4 月 19 日至年末为 2021 年第三轮服务招投标采购内容，承接主体是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洗作业范围为道路 89 条、路面面积 317.77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招标轮次	清洗等级	清洗服务范围
第三轮 (2021 年)	一级（车行道 4 冲洗 2 机扫，人行道 7 天一循环机扫）	左权中路、左权南路、立三大道、泉湖路、阳三路、青云南路、汤飞凡路、醴泉路、李畋路、青云北路、瓷城大道、瓷城路、国瓷大道、滨河路、文化路、胜利路、盛世华庭路段、云岩大道、万宜路、创新路、创业路、寨南路、新玉瓷路、国瓷路、醴陵大道、瓷谷大道、渌江大道。
	二级（车行道 3 冲洗 1 机扫，人行道 15 天一循环机扫）	体育路、体育横路、玉瓷路、升熙路、寨子岭路、长庆大道、先农坛路、先农坛横路、国桥路、李立三故居路（1/2）。
	三级（车行道 2 冲洗 1 机扫，人行道 20 天一循环机扫）	车站路、塔前路、城北大道、姜村路、艺瓷路、石子岭路、民富路、醴陵北收费站互通路、高铁路、中心街、励节路、姜湾上正街、姜湾下正街、姜湾老街。
	四级（车行道 1 冲洗，人行道 30 天一循环机扫）	樟仙岭路、源门铺路、梧桐大道、向阳河路、云盘山路、岳汝连接线、醴陵东收费站互通路、明月峰路、李立三故居主路、壹号公馆主路、瑞和南苑门口、二圣河路、建宸置业路、一江两岸路、江源小学至江源桥下、姜村主路、二号公馆主路、金融路（1/2）、狮子坡街、人才路、瓜畲坪巷、刘家巷、群英巷、醴浏路、财源塔路、江源小区 28 号、笔锋路、江源小区 02 号、和平街、左权北路北段、前进街、立三路、东富大道、电业局横路、S313、三刀石路。

招标轮次	清洗等级	清洗服务范围
第二轮 (2016 年)	一级（车行道 1 冲洗 1 机扫，人行道 2-5 天一清洗每天洗扫 2 次）	江源路、左权中路、左权南路、瓷城大道、青云北路、李畋西路、西山大桥、国瓷南路、国瓷路、凤凰大道、醴泉路、江源大桥。
	二级（车行道 1 冲洗 1 机扫，人行道 7-10 天一清洗每天洗扫 1 次）	泉湖路、青云南路、醴陵大桥、立三路、淶江大道一二三四期、醴陵大道、滨河路、励节路、李畋东路中段、寨子岭路。
	三级（车行道 1 冲洗 1 机扫，人行道 30 天一清洗，10-15 天一洗扫 1 次）	阳三石路、阳三新城路、塔前路、江源小区、南门、胜利路、中兴街、江源小学路、三刀石路、先农坛路、姜湾正街、玉瓷路、淶江中学路、城北大道、高铁路横路通凤凰大道、醴陵西收费站至凤凰大道、枫树塘叉路口至石堰村、步行街正道、长庆路、高铁路、体育路、体育横路。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醴陵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项目承包合同》（2021 年 4 月-2024 年 4 月），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年度内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道路路长 10.39 万米，路面 317.77 万平方米的清洗机扫，负责突发性污染路面清洗等应急处理，确保路面和边槽无积尘、无泥沙、无土络、无油污、无积水、无漏洗痕迹、道牙净、雨水口净、侧边石净、做好路面见底色、标线见本色。

二、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一）预算资金情况

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 2021 年年初预算 713.69 万元，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 536.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5.19%。

（二）预算资金下拨程序

环卫中心根据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每月

进度申报财政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内部签呈表》经市财政局经建股、绩效股、预算股、分管局领导审核后，填报《醴陵市财政专项资金呈报表》经财政局局长审核再呈市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核审批，最后市财政局将资金预算指标下达至环卫中心使用。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环卫中心支付 2021 年作业期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经费 532.38 万元，各作业公司具体资金结算支付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作业期	作业公司	清洗作业费	环卫工人五险费	作业考核扣款	合 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97.02	7.46	0.92	203.56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32.15	0.00	3.33	328.82
合 计		529.17	7.46	4.25	532.38

说明：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清洗作业由其旗下子公司醴陵市宇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并与环卫中心结算费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醴陵市环卫中心下设环管股，从项目采购、业务统筹、作业指导、考核督办等方面开展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作业的监管工作。

1.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项目采购。

环卫中心根据已划入环卫监管的醴陵市城区主次干道

情况，制定《城区道路清洗作业项目第三轮市场化招标承包方案》，明确作业量、实际耗费量、清洗标准和要求，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委托湖南锦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清洗作业招标控制价为 740.03 万元。环卫中心提出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政府采购审批，经醴陵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后，环卫中心选聘湖南省德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的公开招投标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经招投标网站公示和市城管局确认，市城管局与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机械化清洗承包合同，承包期为三年（2021.4.19-2024.4.19 日）。年承包价为 738.11 万元，月承包价为 61.51 万元。

2. 分级次、按标准组织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

环卫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约定的各级次道路清洗方案，组织作业公司每月提交当月环卫作业计划，计划内容包含车辆安排、路段划分、清洗模式、人员班次等事项，环卫中心比照作业标准和要求审核作业公司的作业计划，并对当月重要道路清洗事项进行布置，并提出计划完善要点，协调和指导作业公司完成清洗任务。环卫中心每天安排巡查人员巡街走巷，对发现的道路清洗问题拍照上传至环卫作业交流信息平台，提出作业公司的整改要求，作业公司将问题事项整改完毕后将结果拍照上传至交流平台，实现清洗问题快速解决。

3. 根据环卫考评办法考核考评机械化清洗作业效果。

环卫中心根据《醴陵市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评办法》，对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效果采用日巡查，依据巡查中发现清洗问题的轻重予以扣分，每扣一分扣作业费100元，2021年共扣款5.65万元。

醴陵市城区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评办在环卫中心的日常巡查基础上，进行抽样检查、重点督查，每月结合日常考核、综合考评、数字城管考核的结果，开展月度评比排名，并给予奖罚兑现。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2021年醴陵市环卫中心持续推进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同时加大管理和督促力度，在提升城市形象、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环保降尘、增加社会就业、发展环卫产业和社会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醴陵市以干净整洁的城市卫生环境全面完成了国家卫生城市测评和30余次重宾接待迎检工作。

（一）街道清洗机械化，城市形象又提升。

为尽量保障既利民又不扰民的前提下，机械化清洗根据城区内外地理区域路段划分时间段进行道路清洗，晚上11:00—次日早上6:00对城区内道路执行清洗任务，早上6:00—10:00和下午14:00—17:00对城区外道路执行清洗任务。道路清洗过程中，洒水车先对车行路面进行冲洗，减少路面的尘土，将垃圾冲至道路两侧路牙处，然后另一班三人组对人行道冲洗，也将垃圾冲洗并经人工清扫至道路两侧路牙处，最后环卫机扫车沿道路边缘将泥水和垃圾清扫入车

厢，城区道路经三次机械化清洗美容，基本实现了“道路无尘、路见本色”，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洁净、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冲洗机扫相配合，节省人力提效率。

醴陵市在重拳推进环境整治的同时也扩大了道路清洗机械化覆盖面。2021 年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作业配备机械车辆 24 台，其中洒水车 11 台、机扫车 7 台、清洗车 1 台、喷洒车 5 台，负责醴陵市城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广场、桥面等区域的机械化清洗、机扫、洒水，人行道及道路侧边石的人工清洗，醴陵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洗率达到 81.8%。醴陵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利用 GPS 环卫车定位系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卫星定位跟踪，根据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达到对车辆行驶路线、作业方式和速度的监控，从而实现环卫作业的机械化操作和数字化监管，大量减少了人力、物力投入，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扬尘治理出新招，人居环境再改善。

根据机械化清洗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机械化清洗作业公司每天于凌晨 3:00—5:00 和下午 14:00—17:00 进行两次洒水，夏天另加洒一次，以实现城区内降尘除尘作用，2021 年年底环卫中心又配置 1 台高空雾炮车，由机械化清洗作业公司操作，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日降尘处理，进一步有效地遏制了污染源扩散，切实改善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为市民营造了一个更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四）培育市场稳就业，环卫产业享双赢。

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吸引了大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这种优胜劣汰、积极竞争的机制对培育环卫市场，做大做强区域内环卫服务产业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醴陵市机械化清洗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每年至少向社会提供了 50 个岗位，其中清洗岗位 18 个、机械化作业驾驶员岗位 24 个、管理岗位 8 个，且清扫保洁岗位技术性不强，不需要复杂的培训即可上岗。通过将机械化清洗推向市场化，实现了环卫产业和环卫人员的效益双赢。

（五）公开招标择供方，公平竞争降成本。

醴陵市环卫作业在醴陵市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实行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的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大力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环卫运作成本有所下降，环卫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升。2021 年 3 月醴陵市环卫中心进行城区主次街道第三轮公开招标，项目编制预算即招标控制价 740 万元，实际中标价 738.11 万元，比预算节约了运行成本 1.89 万元。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应用现场评价、实地调查、对比相关数据等多种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情况等进行了设标评价。根据《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得分 76 分（详见附件一）为参考，评价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财政支出绩效为“中”。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作业公司车辆的配置部分要求不达标，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根据《醴陵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项目承包合同》和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投标文件，作业公司应配备机械作业车辆 24 台，其中核定载质量 ≥ 8 吨的洒水车 11 台、核定载质量 ≥ 8 吨的洗扫车 7 台、核定载质量 ≥ 8 吨的人行道水车 6 台，洒水车和洗扫车的车价档位分别为 56 万元和 64 万元。根据作业公司提供的车辆信息，实际作业公司 2021 年新购置作业车辆 24 台，其中：洒水车 11 台，机扫车 7 台，人工清扫车 6 台。评价组查阅车辆的购置发票和行驶证等资料时发现：10 台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10.105 吨，车辆价款均为 22.7 万元，1 台洒水车核定载质量 20 吨，车辆价款为 40.8 万元； 3 台机扫车，核定载质量 8 吨，车辆价款均为 52.3 万元， 4 台机扫车，核定载质量 7.7 吨，车辆价款均为 33.2 万元；6 台人工清洗车，核定载质量 8 吨，车辆价款均为 17.8 万元。作业公司 2021 年新添置的作业车辆核载能力基本满足承包合同约定车辆性能要求，但车辆价位低于作业公司投标文件分项报价金额要求。

2. 作业公司少数环卫工人超龄，存在人员工作安全风险。

根据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投标文件规定“承包公司聘任的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下”，实际作业公司聘任有部分超龄的环卫工人，

例如：王云（身份证号码 4302[REDACTED]17）、曾学理（身份证号码 4302[REDACTED]72）、黄许生（身份证号码 4302[REDACTED]11），因为聘任的环卫工人年龄偏大，虽只安排白天上班，仍存在工作安全风险。

3. 非机动车道机械清洗作业难度大，其清洗作业方式需调整。

醴陵市城区外淥江大道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列为车行道冲洗范围，采取机械化冲洗方式，实际淥江大道的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有绿化带隔开，非机动车道路宽不足 4 米，白天非机动车道大量停车，机械化清洗作业区域受限，清洗难度加大，导致冲洗作业效果不理想。

4. 作业车辆运行路线调整，存在数字城管考核扣分。

醴陵市城管局对环卫作业车辆均安装了 GPS 定位设备，由数字城管中心对上路作业的环卫车辆实施电子监管，主要监管车辆运行轨迹、运行时间、运行状态等，2021 年 1-12 月期间，由于机械化清洗作业公司的作业车辆没有按年初原计划路线行驶，出现 8 个月份数字城管对其进行扣分的现象，其中 1 月因春运期间路况复杂和 8 月因疫情管控路线调整，导致 1 月和 8 月数字城管扣分最高。

5. 部分夜间清洗路段路牙停车位被长期占用，未清洗到位。

绩效评价组在机械化清洗作业现场进行调查中发现，醴陵市城区机械化夜间清洗范围内部分道路，由于路牙长期作

为停车场地，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未冲洗到位，造成路牙污泥污垢较厚并已经干枯，如：滨河路等路段。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环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内控制度有待健全。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所有专项资金需集体研究，‘先定办法，后分资金’，实行一个专项资金对应一个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逐步实行项目库管理，减少资金分配的随意性，提高科学性和公平性”。醴陵市环卫中心制定的《环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的项目内容、分配原则、审核审批、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事项。

2. 专项资金部分内容未公示，公开公示管理待加强。

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7〕56号）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申报方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的情况要逐步向社会公开”，醴陵市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项目未对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 机械化清洗考评存在末位排名现象，清洗作业质量有待提高。

醴陵市 2021 年城区大街小巷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洗作业工作考核中，城区机械化清洗作业有 3 个月考核排名末位，

分别是3月、6月、9月，机械化清洗作业质量可进一步提升。

2. 清洗作业影响排水设施堵塞，易影响污水排放效果。

绩效评价组在机械化清洗现场调查中发现：机械化清洗道路上的下水道口存在多处完全堵塞现象，如：滨河路，造成下水道堵塞的主要是树叶、泥石等小型垃圾，污水排水口不畅通极易造成大雨期间城区污水横流。

3. 垃圾残渣临时堆放不达标，需加强规范处置。

绩效评价组在机械化清洗现场调查中发现：作业公司机扫后，机扫车收集的垃圾和污水残渣在作业公司停车场的地面上进行临时露天堆放，作业公司再另行安排装卸车辆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垃圾残渣露天并直接与土壤接触，为消除不利影响需出台措施给予规范处置。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管理建议

1.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全面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建议环卫中心加强对作业公司环卫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督促作业公司对卫生死角的清洗，按时保量高质执行机械化冲洗任务，环卫中心定期监控环卫工人饱和情况、车辆投入使用情况、设备作业质量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即时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完毕，对预期未予整改事项根据《醴陵市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评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全面高效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2. 完善环卫中心考核办法，全方位执行作业考评和奖罚。

建议环卫中心完善对环卫作业公司的考评办法，可增加对作业公司设备、人员配备完整性的考核内容，以及对作业公司作业程序、作业方式等规范性的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作业费用的结算挂钩。环卫中心根据考评办法严格执行考评细则，进一步保证机械化清洗做到规范作业、严格考评、公正奖罚，促使作业质量再上新台阶。

(二) 项目资金管理建议

1. 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有章可循。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建议环卫中心牵头全面制定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管理部门、管理方式、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方式、资金分配原则、资金监管考评等内容，用于指导项目业务管理科室和环卫作业公司依规开展工作，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逐步实行专项资金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建议环卫中心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湘财预〔2015〕167号）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公示项目支持范围和工作方案，明确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等；项目实施中公示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项目实施后公示项目的绩效情况，实行全过程公开，保证工作开展

的公正、透明。

(三) 项目绩效管理建议

1. 严抓道路机械化清洗质量，提高作业效果。

建议环卫中心严格把控道路机械化清洗质量，对城区道路的卫生死角和清洗难点进行清查和梳理，结合当前作业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制定有序且有针对性的机械化清洗方案，逐步将长期存在的清洗漏点和经常发生执法扣分的地段纳入重点整治范围。在日常巡查过程同时察看重点整治路段，针对出现的清洗不到位不彻底现象立即要求作业公司予以整改，全力提升醴陵城区机械化清洗质量，提高作业效果。

2. 环卫清洁同时注重环保，从源头减少再次污染。

机械化清洗环卫措施是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是为了向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议作业公司在做好机械化清洗作业的同时重视环卫工作对醴陵市整个城区的环境保护，例如，及时清扫堆积垃圾，避免下水管道堵塞；严谨地处理机扫车辆垃圾残液，避免环境清洗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 加强环卫理念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自觉保护环境。

在城区范围内通过多种宣教手段，如：学校授课、社区劝导、路面执法等，引导人民群众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保护理念，建立市民对环境卫生自主管理意识，自觉维护周边环境，整体形成美好家园、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同时加大环卫的监察及执法处罚和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附件：醴陵市 2021 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评人：

李和芳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醴陵市2021年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决策 (权重 20%)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得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项目属 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项目属 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 则，得1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复，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 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 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4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设立目标，得1分；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得1分；目标和资 金匹配，得1分；遵循四个原则，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3	减少安全作业指标和 环境保护指标（-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1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以上每 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4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 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以上每条若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4	
		资金到位率 (2分)	2	预算资金在年度内应全额到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率扣分 段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 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酌情扣分。		2	536.63/713.49=75.19%。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率 (2分)	2	预算资金应在年度内使用完毕，根据资金使用率差扣分 。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 用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支付和使用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使用率95%以上，得2分； 95%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2	532.38/538.43=99.21%。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3分。存在一项不 符每项扣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分。	4	2	2021年10-12月作业费部 后于2022年支付（-0.5 分）；环卫车辆配备与 投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未与作业费考核结算挂 钩（-3分），专项资金 分配等信息未公开公示 （-0.5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健 全，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可根据制度健全和完整程度酌情扣分。	1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全 面（-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预算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 归档。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1分；项目预算及支出调 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2	1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机械 车辆（-1分）；环卫工 人3人超龄（-1分）。
		绩效自评 (3分)	3	①是否开展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是否逐一对照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分； ③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已开展绩效自评，并指标评分与绩效指标一一对应，自评报告 内容完整准确，得3分；进行指标评分1.5分；完整开展自评 报告得1.5分，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酌情扣分；未开展自 评，不得分。	0.8	2.2	自评报告的问题项不具 体（-0.8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4分)	2	①应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执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②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③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是否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项未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或不规范问题扣1分，直 至扣完。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计分说明
产出 (权重 32%)	项目产出 (32分)	6 完成机械化清洗作业范围。	6	机械化清洗完成全年约定范围内清洗面积。现场调查时发现存在未清洗区域酌情扣分。	2	4	4	现场调查涉及大道非机动车道实际未全面冲洗到位 (-2分)。
		产出数量 (12分)	6	机械化清洗作业按合同约定配备车辆, 并足额上岗工作。	机械化清洗作业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作业车辆, 作业时按标准上岗工作。每月数字城管扣数, 扣0.3分, 直至扣完。	2.7	3.3	数字城管1、2、6-12月数字城管扣数扣0.3分 (-2.7分)。
		2 作业工人配备标准, 并足额上岗。	2	作业工人配备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每发现作业公司人员配备少一人扣0.5分, 直至扣完。		2	2	
		4 作业车辆完好。	4	作业车辆完好率达到95%以上, 计满分, 每发现一辆车故障扣0.5分, 直至扣完。		4	4	
	产出质量 (12分)	4 被清洗道路干净整洁, “六净两无”。	4	被清洗道路保持干净和整洁, 无沉积污垢, 现场检查发现一例未清扫和保洁, 扣1分, 直至扣完。		3	1	现场检查多处路旁停车位存在污垢 (-3分)
		4 清洗后收集垃圾转运无遗漏。	4	清洗后收集垃圾转运过程做好掩护, 保证密闭无撒漏, 现场检查发现一例撒漏现象扣0.5分, 直至扣完。		4	4	
		4 道路清洗及时。	4	各级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扣0.5分, 直至扣完。		4	4	
		2 路面除尘及时。	2	在规定时间内道路除尘作业, 每发现一次违反规定扣0.5分, 直至扣完。		2	2	
	社会效益 (12分)	2 全年安全清洗操作。	2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一例安全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2	2	
		2 无媒体曝光现象。	2	是否存在被媒体曝光批评并负有责任的事例, 发现一例不得分。		2	2	
绩效 (权重 28%)	项目效果 (28分)	4 机械化清洗作业考评优良。	4	城市执法管理环卫管理考评, 排名末尾一次扣1分, 直至扣完。		3	1	3、6、9月排名末尾 (-3分)。
		2 及时完成投诉的整改工作。	2	投诉整改及时: 1、日常巡查有记录、巡查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1分); 2、市长热线、城管热线、微信或其他投诉电话及时处理, 庭重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1分)。视实际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2	2	
		2 全年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	2	全年未发生无故辞退员工事项, 每发生一起扣0.5分, 直至扣完。		2	2	
		3 机械化清洗作业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3	机械化清洗作业服务费用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每超出一项扣1分, 直至扣完。		3	3	
	经济效益 (3分)	3 清洗过程中未形成道路排水管道堵塞情形。	3	机械化清洗中未因垃圾冲入排水管道形成堵塞情形, 发现一例扣1分。		1.00	2.00	现场发现一处排水坑堵塞 (-1分)。
		2 清扫车收集垃圾残渣排放无污染。	2	清扫车操作完成垃圾残渣排放无污染处理, 发现一例扣1分, 直至扣完。		1.00	1.00	垃圾残渣临时堆放不规范 (-1分)。
		3 机械化清洗管理规范。	3	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并明确职责,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配备管理人员,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并得以执行, 酌情扣分。		1.00	2.00	未将作业公司车辆配备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1分)。
		5 道路周边群众满意度。	5	现场调查中, 机械化清洗作业满意度5分, 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1.50	3.50	
	总分		100			24	76	

证书序号: 00086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尹翠乔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3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全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K84EX6



副本编号: 2-1

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军乔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代理记账;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可派会计鉴定; 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服务; 税务咨询; 涉税鉴证; 涉税评估; 价格评估; 旧机资产评估; 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动产评估; 房屋拆迁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 工程结算审核; 政府采购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益雅苑第一栋11层1101 110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